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评价单位（公章）：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6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主要职能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乡规划管理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确权登记；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审批项目规划方案；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城市更新成效统计、形势分析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和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内设 18 个股室：办公室、宣教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自然资源权益与利用股（城市更新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生态修复与耕地保护股、地质矿产管理股、海域海岛股、勘测与地理信息股、规划和建设工程管理股、营林与种苗管理股、森林资源管理股、执法大队、重点项目督办室、城市更新股、财务与资金运用股、人事股。

3. 人员情况

核定机关编制 47 名，其中，行政编制 32 名、用于行政执法工作的编制 1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2024 年在职公务员 43 名，参公管理人员 3 名，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52 名，机关工和事业工人 52 名。离退休人员 206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保障县自然资源局部门的日常办公工作，保障自然资源局部门的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推进重点服务村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开展城乡规划委员会工作、全力以赴推进土地报批和用地预审、推进土地出让、土地征收拆迁、推进采矿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推进用林用海审批管理、落实耕地保护、稳步推进拆旧复垦和垦造水田、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开展违法用地整治、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加快闲置土地处置、做好线索核查工作、推进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推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绿美

遂溪生态建设工作、野生动物保护、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推进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不动产登记工作、规划管理工作、测绘管理工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工作、“房地一体”工作、信访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锻造“四铁”队伍，在打造自然资源铁军上下功夫。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结合主题教育活动，强化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打造一支铁一般理想信念、铁一般责任担当、铁一般过硬本领、铁一般纪律作风的自然资源铁军，高质量完成自然资源领域各项工作，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攻城拔寨、保驾护航。

二是把握落脚点，在优化营商环境上下功夫。按照“最多跑一次”和“一网通办”改革要求，加快推进审批事项改革，全面推行“多测合一”，持续推进“拿地即开工”，全面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简化办事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容缺审批，前移审批，实现办事服务再提速提质，做实做细资源惠民服务，更大程度惠企利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是把握关键点，在强化规划引领上下功夫。强化规划引领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深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一张图”系统，逐步推进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坚持把五大发展理念融入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快推进湛遂同城化发展；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逐步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推动城镇开

发边界内新编详细规划成果汇交，结合“百千万工程”项目用地需求，继续优化完善村庄规划成果，让规划引领乡村建设走上新台阶。

四是把握支撑点，在项目要素保障上下功夫。围绕环北部湾湛江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海高铁、合湛高铁、广湛高铁、机场扩建等中央和省重点项目和县委县政府“1+3+6”行动计划，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全力推进各项征地、组卷报批、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计划工作，确保县域各项建设项目如期落地开工；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大力推进“三旧”改造工作，激活“沉睡”土地资源；开动黄略镇、附城镇、杨柑镇、河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全力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五是牢记“国之大者”，在守牢耕地红线上下功夫。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好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要求，坚持“以补定占”，打好“垦造水田三年行动”收官战；做好拆旧复垦验收项目未变更图斑整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补充耕地和恢复耕地，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六是坚持两山理念，在推进生态保护建设上下功夫。加快推进红树林种植和修复项目的推进和建设步伐，完成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 750 亩，为湛江“红树林之城”建设作出遂溪贡献；大力开展绿美遂溪生态建设七大行动，打造绿美遂溪新亮点；坚持落实林长制，抓好林分优化、林相改善、古树名木保护，森林灾害

防控和绿美遂溪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等工作；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有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为推动绿色发展提供新动能。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全年预算收入 24,887.48 万元，2024 年本单位全年预算支出 23,965.94 万元，支出率为 96.29%。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领导小组副组长兼任分管股室的绩效评价组组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如有人员变动，自行替补。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做好县自然资源系统 2024 年县级财政资金项目自我绩效评价具体工作。相关股室负责做好各个项目管理情况相关资料的报送工作，主送局财务与资金运用股。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前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相关材料（评分表、自评报告、公开表格、佐证材料等）通过数字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报送县财政局，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说明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1. 稳步推进拆旧复垦

2018 年以来，遂溪县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立项共 195 个项目，总面积为 6881.5784 亩。目前我县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项目采用 EPC 模式实施，其中：已实施项目 171 个，面积为 5897.5952 亩；已竣工并验收项目 156 个，面积为 5376.7651 亩；正在施工项目 6 个，立项面积 278.5026 亩；重新立项项目 22 个，立项面积 886.8019 亩；已出售项目 131 个，出售面积 3940.0304 亩。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最低保护价收入扣除市级统筹资金和项目实施成本后，由我县按 5%、5%、5%、10%和 75%的比例分配给县级财政、镇级财政、村民委员会、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县、镇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土地所有权人所得收益要用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将已成交的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款按比例分配给县级以下，完善村庄基础设施，修建村巷道硬底化路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了鸡舍、文化楼、文化广场，村主干道安装了太阳能路灯，提升了居民的生活便利程度；保护和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包括植被的修复、水土流失的控制、生态湿地的建设等，有利于提升乡村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了“四小园”建设，实现了亮化、绿化、美化，村民生活生产水平和质量大幅提升。2024 年度县财政实际分配下达的资金为 77723994.52 元，我局实际支出为 77723994.52 元，支出率达 100%。自评分数为 100 分，等级为优。

2. 推行林长制，聚焦全面提升森林和草原等生态系统

通过加强遂溪县林长制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森林资源监管水平和生态管护能力，并推进遂溪县森林资源管理和绿化治理能力向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通过林长制为抓手建设遂溪县林长制综合管理平台，为全区推行林长制提供支撑服务；通过设立林长制公示牌、林长制制度牌，向社会公示林长责任信息。助力遂溪县全面推行林长制，使遂溪县的资源保护与监测能力明显提高，大力加强遂溪县各种资源的保护力度，营造和谐的自然环境、更大程度的为今后的生态资源保护、科普宣教以及科研工作提供服务。本项目采用自建模式，整个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质保期。在建设期内，第三方单位提供方案深化建设、设备采购、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和试运行等全套工程服务；在质保期，第三方单位提供系统运行、系统管理、系统维护以及培训等专业化服务。包括以下内容：①林长综合管理平台建设 1 个②林长制专题地图编制及数据建库 1 个③林长制公示牌制作安装，镇级 17 块，村级 350 块④县镇村级林长制制度牌制作、制度牌上墙及落实运营及的技术服务。目前已完成编制项目建设服务设计书《遂溪县林长制建设项目建设服务设计书》，镇级林长制公示牌均已安装，制度牌制度牌上墙已落实，已开展相应各级林长制制度执行培训会议，协助县林长办开展 2023 年年度考核工作。截止目前支出情况与合同内容相符，预算请款到位资金 93.0044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为 93.0044 万元。

3.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遂溪县于 2020 年 7 月启动了《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规划》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成果要求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97 号）等政策文件及《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进行编制。

《规划》是按照国家深化“多规合一”空间规划改革、建立“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编制，是将原来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凡是涉及县域有关土地规划与管理、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所有保护开发活动均以此规划为依据，是遂溪县城建设领域的最高层级规划，也是指导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的依据。《规划》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获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复。“遂溪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平台建设”工作总投入 1144.2 万元。《规划》目标：优化了国土空间布局，通过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明确了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的空间范围，实现了国土空间的合理利用。例如，将重要的生态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避免了城镇无序扩张。提高了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我县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使规划更加符合实际情况。同

时，规划成果具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的措施，为后续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指导提高了工作效率：平台的建成使用，实现了项目审批的线上预审，减少了纸质材料的流转，缩短了审批时间，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促进了数据共享和交换：平台整合了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实现了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换，避免了数据重复采集和信息孤岛现象的发生，为决策提供了准确、及时的数据支持。

4. 全力以赴推进土地报批和用地预审

全年共进行城镇建设用地报批级卷共 73 批次，取得批复 19 个批次，面积共 129.3047 公顷，正在组卷报批 54 个批次，面积 187.8504 公顷（其中：已完成组卷完成上报市政府等待审批 7 批次，面积 19.51712 公顷；正在编制组卷报批资料 47 批次，面积 178.33328 公顷）；共审批办理用地预审 3 宗、选址意见 103 宗。

5. 推进土地征收拆迁

共征（租）用土地面积为 819.6571 亩（其中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51.4036 亩；收回国有土地面积 297.3785 亩；租用土地面积 142.044 亩），分别是同畅二期项目 335.4311 亩（其中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38.0526 亩，收回国有土地面积 297.3785 亩）；燕子窝工业园项目 81.558 亩；遂城街道创新路项目 6.734 亩；广湛高铁项目 3.059 亩；红旗林队建筑用砂矿区项目收回雷林公司国有 182.48 亩，白坭坡工业园征收 35.528 亩；岭北工业园征收 32.823 亩；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工程项目租用土地 142.044 亩。

6. 运用“三调”成果，强化自然资源管理

2018年9月，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三调”全面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无人机等新技术，创新运用“互联网+”调查机制，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历时四年，2022年，在国家、省、市的统筹组织下，在全县各级调查机构和调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全面查清了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我县国土利用状况，掌握真实的国土基础数据，并对调查成果实行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健全并完善国土调查、监测、统计和登记制度，实现国土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宏观调控及国土资源管理的需要。

7. 推进“房地一体”，维护农民财产权益。

2020年10月，我县按照省、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要求，全面开展遂溪县“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2023年12月，完成全县农村“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汇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登记发证总宗数28919宗，发证率56.15%。其中：2024年登记发证宗数10725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具备合理性；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具备规范性；

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无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具备准确性；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目标设置具备完整性；预算项目考核指标可衡量，具备科学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率 96.29%，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如期实施、项目进度滞后及阶段性或整体性完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因财政资金困难无法按时支付进度款（尾款）造成结余。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建立局长统领、分管领导督促协调、各股室经办人专职负责跟踪、局长办公会议（局党组会议（扩大））民主决策的办法，全力做好预算监督执行，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合规，做到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和局内控制度执行。

4.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效益

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和经济增长。规范土地出让、矿产资源开发等收益管理，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推动节约集约用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提高单位面积土地产出效益。盘活闲置土地、低效用地，为经济发展释放空间资源。

（2）社会效益

保障民生用地（如保障性住房、教育、医疗等公共设施用地），满足群众基本需求。维护土地征收、补偿等过程中的社会公平，减少矛盾纠纷，促进社会稳定。提升不动产登记等服务效率，便

利群众办事，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生态效益

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生态空间，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土地复垦，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严格管控建设用地占用生态敏感区域，遏制生态破坏。推动绿色矿山建设、绿色用地模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 主要做法

（1）构建科学指标体系：结合自然资源管理核心职能（如耕地保护、用地保障、生态修复等），设置量化指标（如耕地保有量达标率、项目用地审批时效、矿山修复面积等），同时兼顾定性指标（如群众满意度、政策执行规范性），确保评价全面精准。

（2）强化全过程动态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如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实时跟踪任务进度，定期开展中期评估，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避免“年终一次性评价”的滞后性。

（3）注重结果应用与激励：将评价结果与部门评优、干部考核挂钩，对优秀案例总结推广，对问题突出的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

2. 关键经验

紧扣核心职能定位：绩效评价始终围绕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的平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核心任务，避免脱离实际的“泛化

评价”。

突出问题导向：聚焦耕地保护不力、审批效率低、等重点难点问题，在评价中设置专项指标，倒逼工作改进。

强化数据支撑：依托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不动产登记等数据系统，确保评价指标可量化、数据可追溯，减少主观随意性。

这些做法和经验旨在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效能，推动部门履职更精准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和民生需求。

（四）存在问题

1. 执法阻力大

当前违法行为制止仍然难。根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自然资源部门虽有权制止土地违法行为，但缺乏有效强制执行手段。对于现行违法行为，执法监察人员主要进行现场宣传教育，并下达停止通知书。若违法者不听，执法监察人员需依法处罚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时效性低，与自然资源的执法需求矛盾，导致工作被动。

2. 用地保障压力大

省厅将批而未供和批而未征以及闲置土地处置率、是否“净地”出让、“一年一批次”用地实施方案审核通过比例、自然资源督察“限期整改类”的历年挂账问题整改情况等与新增建设用地数相挂钩，若相关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省厅将按比例或双倍扣减指标。

3. 资金问题较突出

不动产登记方面，遂溪县 2021 年度、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款，县 2022 年度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项目款，县“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款，县不动产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项目款，县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质量提升项目款，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数据整合）建设项目款，以及遂溪县不动产登记数据维护项目款等，均已逾期未支付。规划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但由于我县财政财力困难，无法落实工作经费，城镇开发边界内未能全域覆盖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遂溪县下洋村乡村振兴嘉年华项目配套工程费用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向财政局提交了请款资料，至今未支付给中标单位，导致施工队未按时完成工程建设。

（五）改进措施

1. 以深化改革为引擎，注入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紧扣“深化改革”的核心理念，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进一步完善“一张图”系统，逐步推进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坚持把五大发展理念融入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快推进湛遂同城化发展；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推进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内新编详细规划成果汇交，结合“百千万工程”项目用地需求，继续优化完善村庄规划成果，让规划引领乡村建设走上新水平。扩面提质推动黄略镇、附城镇、杨柑镇、河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助力“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

2. 以服务群众为核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以“最多跑一次”和“一网通办”的改革指导原则，加速推进审批事项的改革进程。全面推行“多测合一”制度，坚定不移地推进“拿地即开工”政策。同时全面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精简办事流程，实行并联审批、容缺审批，以及前移审批等措施，以实现办事服务的再次提速和提质。深入做实做细资源惠民服务，确保完成“房地一体”发证工作，全面铺开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发证工作，以更大程度地惠及企业和民众，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 以要素为支撑，保障制造业项目用地需求。

围绕环北部湾湛江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海高铁、合湛高铁、广湛高铁、机场扩建等中央和省重点项目和县委县政府“1+3+6”行动计划，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全力推进各项征地、组卷报批、采矿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计划工作，确保县域各项建设项目如期落地开工；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大力推进“三旧”改造工作，激活“沉睡”土地资源。

4. 以政策为导向，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深入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的要求，坚持“以补定占”的原则，确保垦造水田工作得以稳定有序地推进。做好拆旧复垦验收项目未变更图斑整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补充耕地和恢复耕地，以坚定的决心和有力的举措，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5. 以绿美为主线，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加快推进红树林种植和修复项目的推进和建设步伐，完成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为湛江“红树林之城”建设贡献遂溪力量；大力实施绿美遂溪生态建设七大行动，努力打造绿美遂溪的新亮点。在坚持落实林长制的基础上，重点抓好林分优化、林相改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以及森林灾害防控和绿美遂溪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等任务；积极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工作，有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为推动绿色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和强大动力。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